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04.22 教育部臺中(三)字第 0930052163 號函核定
 94.07.2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098564 號函核定
 100.10.0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76418 號函核定
 103.06.0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78796 號函核定
 105.01.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4920 號函核定
 107.01.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669 號函核定

選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
		*教育倫理學	2	
		生涯規劃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教育概論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研究法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學校行政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 14 學分，選修 12 學分。
2.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內容得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3.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修習「教育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門課程，若所修習課程為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則認列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若所修習課程非為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則僅採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但不認列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4.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教學活動或教育服務學習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5. 本表自 106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